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暂缓校验通知书

十四师卫医缓〔2023〕2号

昆玉市昆泉镇同心综合门诊部：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设置化验室、X光室、治疗室、处置室、消毒供应室，内外科未独立设置，无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第十四师昆玉市标准综合门诊部校验检查表》1份为证。

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暂缓校验事先告知书》（师卫医缓告〔2023〕2号），告知本机关拟作出暂缓校验结论及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

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45个自然日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11日。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暂缓校验期间，你单位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不得开展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

如违反上述规定本机关将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注销你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你单位在暂缓校验期内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达到医疗机构校验要求。暂缓校验期满后 5 日内你单位应当向本机关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由本机关再次进行校验。再次校验合格的，允许继续执业；再次校验仍不合格或暂缓校验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本机关将依法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如不服本暂缓校验决定，可在收到本暂缓校验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

